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6 号）。

**1、主要问题**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6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安心肉品礼盒”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中夹带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和天猫旗舰店二维码广告信息，并使用了“可溯源”、“自有农场”、“优质严选”等宣传性词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充分重视该问题，吸取教训，加强对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未来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